

附件十五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车市商务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库车市招商引资代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库车市招商引资代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库车市恒信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5.445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383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大型企业)；

2. _____(标的名称)_____，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___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大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投标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车市恒信招商产业发展有限公
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